

##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7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5年07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07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9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9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9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1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2月19日校教評會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規範本委員會之會議運作，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惟副教授以上師資不足或不適任時，得推選助理教授為之。委員組成及選任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並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六人：本中心各組(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各推選委員三人，若各組人數不足，得外聘各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職掌為評審本中心教師有關之：
  - (一)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四、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計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表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中心主任遴荐相關領域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十八條各款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事項時，需達依教師法規定之比例，始得開議，並應依教師法規定之比例始得審議通過。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

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迴避時自應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人數中扣除該迴避委員之名額。委員一學年內無故未出席三次者，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遞補。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